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财产服务保险（2023版）条款

备案号：（中意财险）（备-医疗保险）【2017】（附）022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等待期（释义一）后，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的正常使用过程中，对于被保险人为预防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保险标的正常使用，而在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释义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服务项目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申请理赔的服务项目与保险单载明的信息不一致；
- （二）保险标的遗失；
- （三）保险标的不可修复；
- （四）保险标的固有缺陷；
- （五）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送至非保险人指定的其他服务机构进行服务。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以外的财产发生的服务费用；
- （二）保险标的接受服务后因价值降低而造成的损失；
- （三）在保险标的接受服务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四）间接损失（释义三）；

(五) 超出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次数或保险金额而需要由被保险人自付的服务费用。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或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出具的服务证明、费用清单及发票；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对于被保险人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保险标的正常使用而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保险人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支付给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释义一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二 服务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发生的预防主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发生、保障保险标的的正常使用服务费用，如锁具维修、电路维修、水路疏通或维修、煤气维修、害虫查杀、室内安防加强、室内财产维修或维护等，**具体服务项目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释义三 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